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682號

原告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
中

上列原告因司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68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……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民國112年6月26日112年度救字第134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原告就該訴訟救助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11月23日112年度聲字第543號裁定駁回聲請，關於本院上開訴訟救助裁定提起抗告部分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1月25日112年度抗字第30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見本院尾卷）。嗣本院審判長於113年9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執及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簡復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原告迄今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至4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
02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05 法官 林季緯

06 法官 鄧德倩

07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 |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
01

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

書記官 黃品蓉